

法規名稱：國民大會秘書處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67 年 03 月 18 日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據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國民大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主席團之命，處理全會事務，副秘書長二人襄助之。

第 3 條

秘書處置處長一人，副處長一至三人，均簡任。承秘書長之命，副秘書長之指導，處理處務。

第 4 條

秘書處置秘書七至九人，簡任。承秘書長之命，副秘書長、處長之督導，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。

第 5 條

秘書處按事務之需要，分設議事、資料、文書、總務各組，分科辦事，並設公共關係室，其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議程編擬、會議紀錄、會場事務及關係文書編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圖書資料蒐集管理編纂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文書撰擬、收發、分配、繕印、檔案管理、印信典守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出納、庶務、管理、醫療及服務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新聞發佈及聯絡接待事項。

第 6 條

秘書處置組長（主任）五人，簡任，掌理各組（室）事務；副組長（副主任）五至十人，簡任或荐任，協助組長（主任）處理各組（室）事務；專門委員六至九人，編纂二人，均簡任；科長十至十三人，專員十至十四人，均薦任；速記員一至四人，薦任或委任；科員三十一至三十七人，其中十人為薦任，其餘為委任；辦事員五至十五人，委任；並得酌用雇員若干人。

第 7 條

- 1 秘書處設人事組及會計組，分科辦事，依法律之規定，分別辦理人事、保險、福利、人事查核、保防、歲計、會計、統計等事項。
- 2 人事組置組長一人，簡任，副組長一至二人，簡任或薦任；科長五人，專員五人，均薦任；科員六人，其中二人薦任，其餘委任；辦事員一人，委任；其所需雇員，就本規程所定雇員名額中分配之。
- 3 會計組置組長一人，簡任；副組長一人，簡任或薦任；科長三人，專員三人，均薦任；科員六

人，其中二人薦任，其餘委任；辦事員一人，委任；其所需雇員，就本規程所定雇員名額中分配之。

第 8 條

秘書處設醫務室，置主任一人，醫師若干人，均聘用。藥劑師二人，薦任或薦派；檢驗員二人，護士長一人，護士三人，委任或委派；辦事員二人，委任；其所需雇員，就本規程所定雇員名額中分配之。辦理國民大會代表及眷屬，秘書處員工及眷屬之疾病治療，健康指導事項。

第 9 條

秘書處員額編制表另訂之。

第 10 條

大會期間，增設招待處、警衛處、分組分科，警衛處另設警衛部隊指揮部及勤務隊。秘書處增設新聞組、佈置組，另視實際需要，得設秘書長辦公室，業務檢查室，其處務規程另訂之。

第 11 條

大會期間之警衛員兵及警衛上所需之器材，均由憲警機關調撥之。

第 12 條

大會期間工作人員除原有編制外，以向有關機關調用為原則。於大會集會後任務終了時仍回原機關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呈請主席團修正之。

第 14 條

本規程經主席團會議通過後施行。